附件：

陆丰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工作，规范产业园验收，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陆丰市创建县(市)、镇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的通知》（陆农农〔2022〕30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的验收是对产业园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建设绩效、联农带农等建设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陆丰市县级财政资金补助建设的未验收的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验收工作。

**第四条** 产业园验收依据是已向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是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牵头主体是指承担建设资金体量最大，主要负责与责任主体进行沟通联络的实施主体。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实施主体是指承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单位（农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单位、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责任主体负责制定产业园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工作方案应明确验收的具体内容、验收小组组成人员、验收程序和方法、工作日程安排等内容。责任主体根据验收工作方案对所有建设项目组织验收。

**第九条** 实施主体负责产业园建设项目自查自验工作。在责任主体指导下，根据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自行查验，形成建设项目自查自验报告后，将报告与佐证材料一并报送牵头主体形成产业园验收报告后并向责任主体提出建设项目的验收申请。

**第十条** 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工作,根据牵头主体提交的建设项目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出具结论性意见。

第三章 验收条件和内容

**第十一条** 申请产业园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园建设项目需在建设期内完成。由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完成率和资金使用率需达到100%，由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完成率和自筹资金投入率达95%以上（工程类、设备购置类等质保金视同已经支出）。

（二）审计机构(或验收单位委托的中介审计机构)对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对每个实施主体所承担的产业园全部建设项目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巡视、审计、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四）**工程类项目**除了具备（一）（二）（三）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计划建设任务主体工作已经完成，项目能够满足运营需要，现场可确认达到预期效果。

2.单项工程已经全部验收合格。

3.实施主体已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4.文档、电子资料齐全完整，并按要求整理归档。

5.建设单位已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合格。

6.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非工程类项目**除了具备（一）（二）（三）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资金使用方案所规定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

2.项目实施地点、内容、规模、标准、成果质量等符合资金使用方案要求。

3.项目资金凭证等规范完整，可证明项目实施真实性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齐全准确，并按要求归档。

**第十二条**  产业园验收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1.工程建设项目类(含设施设备)。项目地点、内容、规模(面积、数量等)、质量、完成时间等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闲置浪费、无实际效益等情况。

2.科技支撑项目类。研究内容、解决问题、成果转化等情况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3.品牌宣传项目类。品牌宣传所涉及的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内容，宣传方式、数量、成效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财政资金投入的品牌宣传部分是否体现产业园公共性。

4.信息化项目类。重点查看信息化项目的软、硬件对生产管理发挥的效益，是否存在闲置、无实际效果，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5.土地流转贷款贴息项目类。土地流转的地点、面积、完成时间及贷款合同、到实施主体账户时间和金额、支付贷款利息等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实施主体自筹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资金支出及分项支出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专账核算、入账手续及凭证完整性合法性、支出内容合理性、银行支付流水清单等)。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方面，所有实施主体使用县级财政资金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资金挪用情况和涉及负面清单等严重违规行为。

（三）档案资料管理情况。项目建设计划与投资概算书、合同书、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仅限于通过招标确定的项目)，项目设计文件、竣工文件、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完备，是否按规定分类立卷和归档。

（四）产业园管理情况。执行法律法规情况，项目变更报备、项目招投标、产业园审计报告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五）联农带农情况。包括为当地农户提供就业岗位，为农户提供生产服务、培训，签订保底购销合同、村集体土地流转等方式，并提供相关佐证。

（六）建设绩效情况。查看与绩效目标有关的指标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产业园验收需要查看的验收材料

（一）实施主体的验收申请文件（附上自验报告）;

（二）报责任主体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需包含每次修改的资金使用方案及每次修改报送备案的正式文件。

（三）产业园建设规划和申报文件材料。

（四）项目实施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资金使用资料。

（五）实施主体对产业园建设情况的总结汇报材料和《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情况审核表》。

（六）产业园项目验收的其他相关材料，包括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收小组签名出具的验收结论，投产、效益证明材料（包括设备运行或试运行记录，照片，联农带农取得的成效等）。

以上资料须齐全，并应按序分类立卷。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三条** 实施主体自验。实施主体应对照建设项目验收条件和内容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全面总结项目情况和成效，形成初步验收报告，整理好归档项目实施有关的文档资料，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向责任主体申请验收。

**第十四条** 责任主体组织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责任主体应组织对全部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逐项进行验收，全部建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的，给予验收通过结论、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五条** 验收报告经责任主体盖章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核）。

第五章 验收结论

**第十六条** 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

（一）验收通过，是指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建设内容和任务，各项验收指标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合法合规;成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

（二）限期整改，是指验收指标未完全达到验收标准，但可在短期内加以完善，由责任主体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整改完毕后，实施主体可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如实施主体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由责任主体出具“验收不通过”结论。

（三）产业园验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按验收不通过处理，由责任主体出具“验收不通过”结论:

1.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严重失实。

2.项目建设进度等关键指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法进行整改。

3.发现存在以下问题未完成整改：产业园实施主体未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的；项目财政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支出存在白条单列账、大额现金支付等严重违规情形；存在以旧顶新、以虚充实或提供虚假材料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验收不能通过的情形。

**第十七条** 验收工作完成后，由责任主体出具《验收意见书》(内容包括:产业园概况、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档案资料管理情况、产业园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情况、建设绩效情况等)，并对需整改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对于验收不通过的产业园，由责任主体对未使用的财政资金进行追缴或督促实施主体按目标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九条** 涉及财政违法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主体应追缴剩余财政补助资金并退回县级财政，统筹组织完成项目建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一）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附件：1.陆丰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意见书

2.产业园建设项目抽验记录表

3.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情况审核表

附件1

陆丰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验收意见书

产业园名称：

责任主体：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验收单位：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  |  |
| --- | --- |
| 产业园名称 |  |
| 实施时间 |  | 验收时间 |  |
| 实施地点 |  |
| 产业园概况 |  |
| 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  |
|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
|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
| 产业园管理情况 |  |
| 联农带农情况 |  |
| 建设绩效情况 |  |
| **验 收 组 意 见** |
| 验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验 收 组 成 员** |
| 姓 名 | 单位、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产业园建设项目记录表

### 名称： 现代农业产业园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实施主体 |  | 建设地点 |  |
| 开始日期 |  | 完成日期 |  |
| 建设项目投资构成（万元） | 计划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 总投资 |  | 总投资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自筹资金 |  | 自筹资金 |  |
| 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和验收结论 | 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结论： |
| 验收专家 | 姓 名 | 单位、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验收要点 | 结论 | 存在问题描述 |
| 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 1.县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完成率和资金使用率需达到100%；2.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完成率和自筹资金投入率达95%以上。（工程类、设备购置类等质保金视同已经支出） | □是 □否□是 □否 |  |
| 建设项目满足的验收条件 | 工程类：1.单项工程已经全部验收合格；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已经完成；3.审计机构对该建设项目的审计报告；4.建设单位已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合格；5.文档资料齐全、完整，并按要求整理归档；非工程类：1.审计机构对该建设项目的审计报告；2.项目资金凭证等规范完整，可证明项目实施真实性的佐证材料准确，并按要求归档。 | □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 |  |
|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专账管理；2.挪用、挤占资金；3.负面清单。 | □是 □否□是 □否□是 □否 |  |

| 本项目类型 | 主要项目建设内容 | 检查结果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内容 | 存在问题描述 |
| --- | --- | --- | --- |
| □**农业 设施** | □温室大棚 □水利设施 □水肥一体化 □购置设施设备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畜禽养殖栏舍建设 □水产养殖设施提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处理 □其他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
| □**产业 融合** | □农产品加工设施 □农产品仓储及冷库建设 □购置加工设施设备 □畜禽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 □水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 □销售终端建设 □农旅体验 □双创基地建设 □培训设施 □其他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
| □**科技与信息****支撑** |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 □数字农业建设 □电商平台建设 □科技转化成果 □其他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
| □**土地****流转** | □核心区土地流转（建设） □标准农田土地流转 □畜禽养殖土地流转 □水产养殖土地流转 □其他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
| □**公共****区域****品牌****建设** | □产业园公共宣传 □企业自有宣传 □区域公共品牌 □企业自有品牌 □其他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
| □**贴息****贷款** | □财政贴息贷款 □自付利息贷款 □其他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
| **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

附件3

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情况审核表

### 名称： 现代农业产业园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实施主体 |  | 建设地点 |  |
| 开始日期 |  | 完成日期 |  |
| 项目投资构成（万元） | 计划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 总投资 |  | 总投资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自筹资金 |  | 自筹资金 |  |
| 项目验收结论（是否完成及建议） | 建设项目验收情况：结论： |
| 主管部门审核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用于产业园主管部门对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